

**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 2021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；**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。

**二、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；**

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**三、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。**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蔡镇顺、张敏、刘波

日期：2021年8月30日